

证券代码：834794

证券简称：咸亨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现场和通讯结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2、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4	咸亨股份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676,882.96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28,1035.84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942,133.0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龙生、蔡秀君。

（九）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鲍勇，联系地址：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联系电话：0575-880204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